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9〕6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7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8月8日

中南大学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2019年7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秉承“知行合一、经世致用”校训，弘扬“向善、求真、唯美、有容”校风，践行“人本、求实、卓越、担当”办学理念，切实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到2022年，学校美育取得显著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卓有成效，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高质量具有中南大学特色的美育体系。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条 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

1.进一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把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要求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

2.积极探索构建公共艺术课程体系。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

3.进一步丰富学校通识教育文化素质模块的艺术类课程资源。加强建设已有与美育相关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打造一批学生喜闻乐见的美育公共选修课；选取部分艺术类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引入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供学生修读。

4.加强学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将学生艺术社团实践课纳入相关教学安排，试行学分制管理。

5.鼓励学校各部门及各专业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

第五条 提升专业艺术教育，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

1.突出中南办学特色，依托学校现有艺术设计类、音乐舞

蹈类与建筑类专业，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专业内涵建设。突出中国传统文化和专业相结合，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专业艺术教育，依托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以及“双万计划”，努力建设一流艺术类专业点。

2.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借助学校文科优势，增设相关学科交叉类的课程，实现学科资源交叉共享，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3.提高学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开展艺术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第四章 主要举措

第六条 建强美育教师队伍，打造完善专业的美育教师体系。

1.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提高专任教师整体的美育素质和通识教育能力，培养一支能将美育渗透进专业教育，并能对人才培养产生潜移默化影响的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能力的专任教师队伍。

2.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在全校范围内遴选美育专任教师，吸纳和聘任一批社会艺术名家为校内兼职教师参与学校美育教学，探索建立校际之间的美育教学协作机制。

3.着力打造教学影响力较大、学术成就较突出、社会影响

面较宽、具有强烈奉献精神和责任担当的美育教学名师队伍。探索建设具有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的“中南大学美育名师”工作室与艺术工作坊。

4.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艺术类专业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搭建和优化中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和成长平台，构建和完善资深教师及名师参与美育基础建设的路径，培育一批教学业绩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军人才。

第七条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推进与学校发展相契合的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1.进一步促进学校美育与大学生全面发展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各专业教学、社会实践服务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推动美育协同创新，探索建设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

2.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变革教学方法，推广数字化、智能化、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等课程教学模式，加大美育课程“金课”建设力度。通过选修课、讲座报告、艺术沙龙、艺术作坊、创客空间、网课微课、开放实验室等多种形式，大力强化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

3.加强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作用发挥，推动成立下属美育教育中心，优化升级校内美育资源，充实文化育人力量。

4.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一大批多

种形式的校内外艺术实践和美育创新基地，搭建校际、校内外艺术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校内基地 100%向学生全面开放。

5.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充分体现并落实美育教育。学校每年立项美育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学生开展美育相关的创新创业研究工作，鼓励师生开展共创项目，按照“导师引导，项目驱动，兴趣使然，自由发展，能力提升”的原则，全面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美育相结合，推进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教学改革。

第八条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推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炼中华美育精髓。学校各部门及相关专业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学生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和能量。

2.着力弘扬中南精神，深入挖掘资源，构建中南特色品牌，继续支持相关部门和学院持续做好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工作。

3.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品牌活动，聚焦湖湘文化和“非遗保护”，建设好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做好传统文化活态传承。

4.打造“艺蕴中南”文化艺术节，构建涵盖设计艺术作品展、音乐舞蹈展演、教师作品展等内容丰富的一系列艺术展演与展览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开放活泼的文化艺术氛围，进一步提升全校学生的艺术文化素养。

5.推出“书香中南”阅读素养提升工程，打造“勤·爱·善”阅读素养教育体系，开展心愿书单、枕边书语、名家讲坛等十余项阅读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6.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经典诗词吟唱等系列活动，持续实施“学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积极组织编创扎根人民、奉献人民，弘扬时代主旋律且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蓬勃朝气的文化精品。

第九条 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1.引导美育教师和学生树立服务社会意识，强化服务社会责任，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教师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和课程设计等工作。

2.依托“瑶族特色产品创意设计项目”、“山那边”文艺支教等项目，积极创新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3.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在服务校园美育的同时，尝试陆续免费向社会有序开放，进一步扩大湖湘文化影响力、展示地方文化特色；依托建筑与艺术学院艺术长廊，开放视觉传达、产品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等作品的陈列展示，进一步扩大设计艺术的传播与文化影响力。

4.依托学校传统学科优势，力争建设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好文化强省、强国战略。

5.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积极拓展国际与国内等多渠道活动平台，发挥艺术专业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条 明确美育主体责任。

1.明确党委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美育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

2.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担起责任，形成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3.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第十一条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1.结合中南大学发展实际，科学制定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

2.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美育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并督促各部门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进一步提高对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二条 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1.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学校统筹利用中央高校预算拨

款、湖南省专项资金和其他各类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美育计划的专项实施。

2.加强美育经费资金的管理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注重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促进学校美育工作建设。

第十三条 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1.完善学校美育评价体系，贯彻美育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深度融合的理念，在评估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的带头引领作用，将美育工作的过程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逐步纳入二级学院评估指标体系，明确美育工作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不可或缺性。

2.制定符合学校艺术专业人才基本情况的培养评价标准和公共艺术课程的评价标准，探索中南特色的现代美育评价制度。

3.完善督导及评价体制，逐步实现对艺术课程的督导和同行评价全覆盖，结合学生的评价，将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部门及个人，积极开展自评及相关评估工作，促进美育工作的不断完善。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8月8日印发